**常州市市级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 总则

    第一条 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43号）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29号）和《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常政规〔2011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鼓励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发挥增信保障作用，促进我市企业健康发展。市财政设立市级融资担保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用于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业务和代偿补贴。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制定本办法。

    第二条 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，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委共同管理。

    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，参与专项资金的组织管理，审核拨付专项资金，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    市经信委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，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实施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、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 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应遵循“突出重点、注重引导、公正公开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、规范和高效。

第二章 扶持对象及标准

    第四条 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（含外地在常设立的分支机构）。

    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    1．省级主管部门年度检查合格；

    2．年度内无严重违规、失信不良记录；

    3．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；

    4．按市经信委、财政局要求，定期、及时、准确上报业务、财务报表等资料。

    第五条 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及标准

    （一）新设或补充注册资本奖励

    对新设或补充注册资本后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总额为50万元；新设或补充注册资本后达2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总额为100万元。以上奖励按照担保季均余额达到注册资本季均余额的倍数分步兑现，具体为：担保季均余额达到注册资本季均余额1倍后兑现奖励总额的30%；担保季均余额达到注册资本季均余额2倍后再兑现奖励总额的30%；担保季均余额达到注册资本季均余额3倍后再兑现奖励总额的40%。

    （二）业务补贴

    1．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

    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，按季均余额给予不高于5‰的业务补贴，为我市涉农、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，按季均余额分别给予不高于1%的业务补贴。单笔担保费率超过2.5%的不纳入补偿范围。每笔担保业务分别归入相应担保业务类别，不重复计算。

    单户担保机构年度业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    2．在常分支机构

    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在常分支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，按季均余额超过2亿元以上的部分给予不高于0.5%的补贴（单笔担保费率超过2.5%的不纳入补贴范围）。

    单户担保机构年度业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    （三）代偿补贴

    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再担保机构为我市工业、小微、涉农、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，发生风险代偿的，根据代偿金额给予不高于10%的补贴。为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小微企业及“小转规”培育对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，发生风险代偿的，按同类业务的150%计算代偿金额，给予不高于10%的补贴。

    单户担保机构年度代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第三章 资金申报及拨付

    第六条 专项资金申报程序

    （一）市经信委、财政局在网上发布申报通知，具体申报时间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。

    （二）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向所在区经信（发）局申报，并对本单位的信用状况、申报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的信用承诺。各辖区经信（发）局、财政局初审汇总后，报送市经信委、财政局。

    （三）市经信委、财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单位实施信用核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。

    （四）审核通过后的项目，在市经信委、财政局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财政局、经信委下达专项资金拨付文件。

    第七条 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 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

    第八条 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。在编制项目预算时，市经信委应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；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市经信委应依据《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；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市财政局、经信委应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    第九条　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检查。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、执行以及资金使用、考核等财务活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，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委根据需要，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。

    第十条 新设或补充注册资本奖励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入账，业务及代偿补贴用于充实担保机构的风险准备金。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缴已拨资金，暂停享受该扶持资格三年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 附则

    第十一条 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委负责解释。

    第十二条 溧阳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资金管理办法。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自2016年5月27日起实施，执行期限三年。原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担保机构扶持奖励政策的通知》（常财金〔2010〕3号）、《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＜常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（担保机构风险代偿补贴）资金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常经信中改〔2013〕422号、常财工贸〔2013〕1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常州市财政局         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    2016年4月27日